

領洗是否一定要找人作代父母？

教會規定「盡可能」給予要領洗的人一位代父或代母（CIC#872）；意即**除非在不可能的情況**，（例如在危急的時間為病人；又或是為生命受威脅的人施洗）**否則**必須給予要領洗者一位代父或代母。所以，一般在本港堂區參加慕道班的候洗者，都需找一位合適的人作代父或代母。

誰人可做代父母？

年滿十六歲，已領過聖洗、堅振及聖體三件入門聖事，並度相稱的信仰生活的天主教信友，而且，未被教會法定刑或判罰者。同時不可以是候洗者的父母。

教會法容許領過洗的非天主教基督徒，可以和另一位天主教代父／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。（CIC#874）

可以找多少個代父母？

原則上是一個代父或代母，而且最好是男受洗人請代父，女受洗人請代母。但也可同時找一個代父及一個代母。卻不可同時找兩個代父或兩個代母。有些地方的習俗會為領洗的嬰孩找來很多「代父母」，在這情況下，只有一人或一男一女為其正式的代父母，其他的人則應列作洗禮的證人。（CIC#873）

成人的洗禮，在正常的情況下是與堅振一起舉行的，所以洗禮和堅振的代父／母是相同的。但如嬰孩長大後領堅振，當然最好是由同一人作代父／母，但也容許另選一人作代父／母。（參 CIC#893.2）

選立代父母的意義與條件可參閱本中心網頁文章：

<http://dcc.catholic.org.hk/Testing/fillup/Adult/ALg/ALg004.pdf>